中微半导体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 中心 T1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2, 502, 6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2, 502, 6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0. 82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0. 827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杨勇主持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、董事会秘书吴新元出席会议; 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	付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1, 982, 672	99. 8159	515, 375	0. 1824	4, 600	0. 0017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1, 974, 441	99. 8130	504, 106	0. 1784	24, 100	0.008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	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序号	以采石你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	关于使用剩余	37, 52	98. 6332	515, 3	1. 3546	4,600	0.0122
		超募资金永久	4,841		75			
		补充流动资金						
		的议案						

2	关于续聘公司	37, 51	98.6116	504, 1	1. 3250	24, 10	0.0634
	2025 年度审计	6,610		06		0	
	机构的议案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 - 2、本次会议议案1、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盈科(成都)律师事务所 律师:唐萍、刘依婷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